**附件1**

涉及申报时间修订的若干规则

一、《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》第十九条“报价回购的交易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:15至15:10”，改为“报价回购的交易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、13:00至15:10”。

二、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》第二十一条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交易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:30至11:30、13:00至15:00”，改为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交易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、13:00至15:00”。

三、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五条“股票质押回购的交易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:30至11:30、13:00至15:00”，改为“股票质押回购的交易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、13:00至15:00”。

四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七条“本所接受出借人出借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9:30至11:30、13:00至15:00”，改为“本所接受出借人出借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、13:00至15:00”；将第二十八条“本所接受借入人借入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9:30至11:30、13:00至15:10”，改为“本所接受借入人借入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、13:00至15:10”。

五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》第五条“本所于交易日的9:30至11:30、13:00至15:00，接收现金申赎申报”，改为“本所于交易日的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、13:00至15:00，接收现金申赎申报”。

六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货币市场基金实时申购、赎回业务指引（试行）》第八条“本所交易日办理货币基金实时申购、赎回业务的时间为9:15至11:30，13:00至15:00”，改为“本所交易日办理货币基金实时申购、赎回业务的时间为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、13:00至15:00”。